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29日，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派斯”）收到中牟县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8）最高法民申284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有瑞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瑞实业”）
法定代表人：朱伟明，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台湾地区桃园县平镇市义民里环南路二段11号16楼之3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苏光明，男，汉族
3、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职务：董事长兼总经理
住所地：山东省即墨市华山一路369号

4、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
法定代表人：丁利荣，职务：执行董事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8号金田花园A栋23C房

5、二审诉讼背景及事由

2016年8月28日，公司收到即墨市人民法院关于苏光明诉公司、有瑞实业、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传票。苏光明在起诉书中向即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认为有瑞实业，被告2为海南江恒，被告3为英派斯。诉讼请求为判决判令：被告1于2011年12月2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无效；将股权恢复至被告股权转让前的状态；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由于被告3为境外主体，即墨市人民法院不具有涉外案件管辖权，本案被移送至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7年3月7日，本案开庭审理。

2017年5月9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上述案件出具了一审判决（（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苏光明的诉讼请求。

2017年5月15日，原告苏光明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上诉请求为：1、撤销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2、确认上诉人拥有英派斯3.83%股权，将股权转让至上诉人或上诉人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名下，3、被上诉人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股权转让行为无效4、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7年9月18日本案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上诉人苏光明当庭撤销了一审诉讼请求第二项。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02民初352号民事判决书。

决议：确认有瑞实业持有的英派斯35.32万股或者0.39%的股权为苏光明所有；英派斯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苏光明名下；准许苏光明撤回确认有瑞实业与海南江恒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股权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公司按照判决内容向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变更股权登记的申请，将苏光明记载于公司的投资者（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表中。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了该申请，并在判决确定的时间内完成核准。

2018年1月1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申2841号），有瑞实业因上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以上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7-014）、《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2017-019）、《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2018-019）、《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18-02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18-055）中关于苏光明股权纠纷案的披露内容。

（三）再审请求

1、请求撤销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133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
2、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有瑞实业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有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简要说明是否与其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诉讼为房屋层面诉讼，预计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对控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权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议的约定完成后的资产转让价款的结算和交割等手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 债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铁物签署〈关于中国铁物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物”）就中国铁物拥有的，位于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D-03-04号地块项目（以下简称“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的合作事宜签订《关于中国铁物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国铁物提供40亿元委托贷款、项目代建以及后续项目转让等合作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披露的临2016-146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关于中国铁物大厦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铁物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约定，中国铁物将中国铁物大厦项目土地使用权变更至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名下后，中国铁物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和对项目公司的特定债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及自身经营需要等综合因素参与竞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临2018-126号公告）。

中国铁物于2018年10月30日将标的资产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根据上述董事会的授权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指定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丽泽（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泽置业”）参与了本次挂牌转让的竞价，并于2018年11月29日竟得标的资产，转让价款为57.8亿元。

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竟得标的资产后，公司在中国铁物大厦项目投入的总成本（包括40亿元委托贷款、代建投资及资金使用利息）将抵扣公司应向中国铁物支付的上述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公司与中国铁物将在资金结算日确定公司总成本后完成上述扣抵，并将履行标的资产转让的其他手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获得中国铁物大厦项目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权益，在北京区域的房地产开发投资比重将会进一步提升。项目地块位于丽泽金融商务区，地处北京西二、三环路之间，是北京市和丰台区重点发展的新兴金融功能区，区域升值潜力较大，项目投资回报较高。

三、后续事项

公司和/or丽泽置业与中国铁物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补充协

议的约定完成后的资产转让价款的结算和交割等手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议的约定完成后的资产转让价款的结算和交割等手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议的